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215號

債權人 億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鑾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昱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<sup>5</sup>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提出債務人承租鐵板之相關契約書影本。（雙方是否有約定：若鐵板遺失，承租人應就一片鐵板單價新臺幣<sup>45,000</sup>元賠償債務人。）

請釋明債權人億峻工程有限公司與和美重機械工程行之相關連性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施玉烽